

渠环审〔2025〕5号

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渠县“晋江轻纺园”——年产12000万
米高档环保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铭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渠县“晋江轻纺园”——年产12000万米高档环保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渠县“晋江轻纺园”——年产12000万米高档环保面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四川渠县经济开发区，租用渠县恒基工业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建生产厂房、仓储用房、人才中心以及办公楼等主辅工程，总占地面积168亩（112000m²），总建筑面积78859.7m²。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环保投资1063.5万元。主体工程包括3个水织车间、1个浆纱车间，购置自动穿经机、浆纱机、并轴机、整经机、水织机等关键工艺设备，辅助工程包括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变电房以及人才中心、办公楼等。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高档环保面料

120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渠县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203-511725-04-01-385558】FGQB-0070号）。项目周围无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定保护目标，项目符合当前产业政策和选址合理。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1、施工扬尘通过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采取覆盖密封运输、限速等措施控制；施工废气通过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2、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3、施工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施工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文明施工，轻拿轻放，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4、装修垃圾经吨袋包装收集后堆放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地下水保护措施。

1、废气：落实报告表中关于上浆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整经工序产生的纤维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等防治措施。上浆烘干有机废气通过在烘箱出口处设置四周软帘及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VOCs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分别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限值、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处理后通过浆纱车间 1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DA002）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中间水池、回用水池、污泥储存池均采用半埋式，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及时清运污泥以及清洗污泥浓缩池和板框压滤机，密闭污泥运输车辆等措施控制后，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纤维粉尘通过定期清扫收集地面灰尘，车间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设备，加强车间管理等措施控制；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楼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

2、废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处置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池+气浮池+BAF 生物曝气滤池+石英砂过滤器”工艺）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标准后，80%回用于喷水织布工艺用水，20%再汇同经隔油池（5m³）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40m³）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限值（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对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封闭强噪声设备，对设备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降噪处理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边角料经收集后由经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化粪池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交由相关有污泥处置能力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5、地下水：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在做好防止和减少“跑、冒、滴、漏”等源头防污措施的基础上，对项目各单元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完善其他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